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11/07	舉辦專利舉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，修正重點為「舉發伴隨更正之處理」、「增列一案兩請得行使闡明權事項」、「增列網路及外文證據調查」及「刪減職權審查態樣」。
11/10	行政院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，就草案進行逐條討論至第 58 條。
11/14	11 月 14 日、21 日及 28 日舉辦 3 場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，修正重點為「明確進步性之審查原則」、「確認進步性判斷 5 步驟之內容」、「強調進步性之結合動機的關連性、共通性、教示在於引證間」、「導入簡單變更、單純拼湊、明顯可試、反向教示的進步性判斷」及「充實進步性相關案例」。
11/30	配合刑法修正沒收專章，修正公布商標法第 98 條、著作權法第 98 條及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、第 17 條條文，使侵權違規物品得予即時沒收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23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5,900 人次以上。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及校園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36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1,580 人次，助益產業及校園師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概念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11/03	本局與英國智慧財產局(UKIPO)召開第 7 次視訊會議，雙方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、英國網路侵權遏止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。
11/18	日本知的財產協會(JIPA)常務理事別宮智德、亞洲戰略 PJ 東亞 WG Leader 吉原利樹及事務局長西尾信彥，偕同日本交流協會五閑統一郎主任一行 7 人拜會本局，進行意見交流。
11/29	出席在臺北舉行之第 41 屆臺日經貿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，雙方就「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」等 20 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。